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湘0181执28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\*\*。

被执行人\*\*

被执行人\*\*。

申请执行人\*\*与被执行人\*\*、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湘0181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4月28日以（2019）湘0181执保188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\*\*所有的位于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（权证号码为浏房权证字第709001402号）的房屋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\*\*所有的位于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（权证号码为浏房权证字第709001402号）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\*\*

审 判 员 \*\*

审 判 员 \*\*\*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\*\*